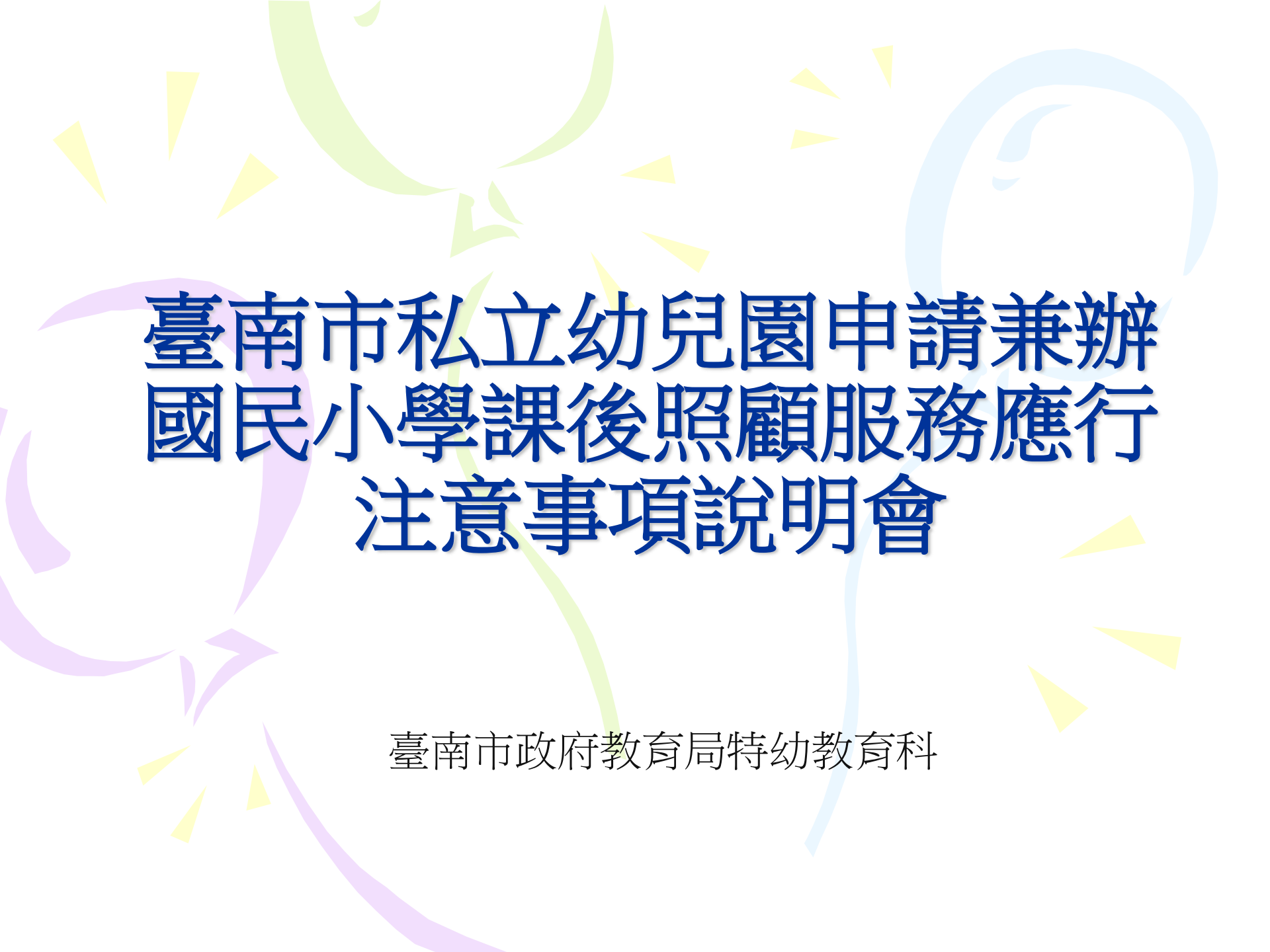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申請兼辦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應行 注意事項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一、主要依據法規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日期：100年6月29日)
-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101年3月19日)
-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應行注意事項

二、名詞說明

-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
- 建築物使用執照類組

	建築物使用執照類組
幼兒園 課後照顧服務	F3類

- 內政部102年6月27日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
衛生、福利、更生類(F3)：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三、申請應具備文件

-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依序排列

- ◎申請書

-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含園所契約範本）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人力運用計畫

-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貼心小叮嚀

請園所在所送的申請資料上，每一頁皆要蓋上：

- 1.與正本相符章。
- 2.申請人或園長的職章。

四、申請應具備文件細項說明---

--申請書(範例)

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主旨：本人 擬於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照顧服務。

茲擬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表冊，共五份，敬請准予

兼辦國民小學兒童照顧服務。

申請人：

(簽章)

四、申請應具備文件細項說明---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撰寫

1. 人數：不得超過幼兒園原核定托收人數之二分之一。

2. 室內面積比例：

Q3：若幼兒園申請兼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之樓地板面積為42平方公尺，請問可以收托多少兒童呢？

A1：42÷2.5=16.8
可收托16人。

Q2：若幼兒園核准招收幼兒人數為100人，則其申請調整兼辦國小課後照顧兒童之人數最多為多少人呢？

A1：100×1/2=50人

30平方公尺

30平方公尺

每人至少2.5平方公尺

（不含櫃、牆、柱、出入口

等所)空間)。

務必與家長訂定書面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範例)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照顧服務

計畫書

一、課後照顧服務宗旨：

二、招收幼童數額：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人，擬招收國小階段兒童人數()人。

三、課後照顧時間：

1. 平日：

2. 寒 / 暑假：

四、課後照顧服務內容：

五、接送方式：

1. 駕駛人員基本資料：

2. 隨車人員基本資料：

○ ○ ○ ○ ○

貼心小叮嚀

為保障園所權益，請園所務必訂定與家長簽訂的○○幼兒園兼辦課後照顧服務定型契約(範本)。

四、申請應具備文件細項說明---

--兒童課後照顧 用計畫書

Q4：若園所共收托**51**位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請問需聘請幾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呢？

A4： $51 \div 20 = 2.6$

需聘請**3**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

- 1.師生比：**1：20**，兒童未滿20
- 2.人員資格：依教育部「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3.課後照顧服務屬兼辦性質，得免置主管人員。
- 4.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為專任。
- 5.在不影響幼兒園師生比的情況下，可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惟工作時間需符合勞動基法規定。

*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上開資格略敘如下：）。
 - （一）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第4、5條】
 - （二）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第6、7條】
 - （三）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第8、9條】
 - （四）心理輔導人員：【第10條】
 - （五）社會工作人員：【第11條】
 - （六）主管人員：【第12、13、14、15條】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人力運用計畫書(範例)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兼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人力運用計畫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數額：

本幼兒園擬招生國小階段兒童人數為()人，故預計聘請()

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二、工作時間：

平日：

假日：

三、工作內容：

1.

2.

3.

四、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四、申請應具備文件細項說明---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

- 1.建築物使用執照
- 2.建築物竣工圖
- 3.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4.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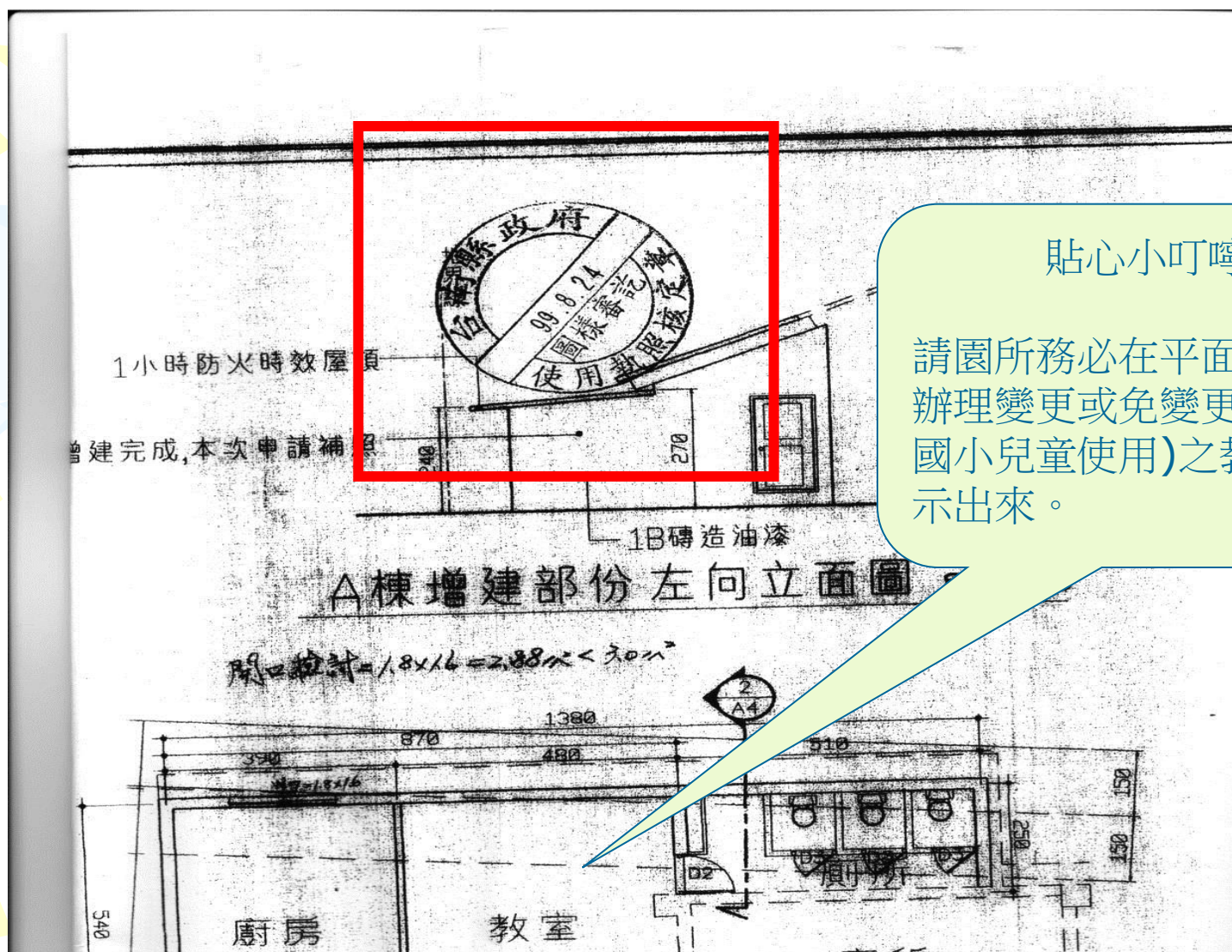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應備文件之1

建築物使用執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		新竹縣政府 使用執照		(100)府使字第 號		
右列工程准予給照	起造人					
	住址					
	設計人			事務所名稱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承造人			營造廠名稱		
	建築地點	地址	新竹縣	地號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3樓基礎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層棟戶數	地上3層地下1層1幢12戶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 m ²	容積率	172.5 %	
	其他	755.74 m ²	建蔽率	59.94 %	建築面積	騎樓
其他				其他	453.01 m ²	
右列建築概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用途
	地下001層	438.78	H2住宅、機電設備空間			
	地上001層	453.01	、停車空間			
	地上002層	451.28				
	地上003層	451.28				
	突出物001層	291.56	樓梯間			
2085.91 m ²		工程造价新台幣	壹仟零肆拾參萬元整			
0 m ²		停車室內	10 輛	層高	10.95 M	
0 m ²		停車室外	輛	建物高度	11.1 M	
照字號		(099)府建字第 號	開工日期	099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100年07月15日	發照日期	100年09月02日		
備註		建管科 00.9.05 登記章				
		新竹縣政府 (用專照發) 建築管理科 務				
		校對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應備文件之2

建築物竣工圖



貼心小叮嚀

請園所務必在平面圖上將辦理變更或免變更(提供國小兒童使用)之教室標示出來。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應備文件之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合格章

台南市政府消防局

	圖說審查合格章 (第一階段)	竣工查驗合格章 (第二階段)
樣式		
	施工細節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消防設備應採用已訂國家標準或審核認可之材料與規範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應備文件之4

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4-1 消防局消防查驗合格函文影本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園申請座落

號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
查勘乙案，業經本局98年6月2日派員勘查結果，其消防設備
尚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園 年 月未署日期使用執照消防查驗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申請範圍為A、B棟地上1層至第2層及突出層1層，
申請用途為幼稚園、門廊及梯間等，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平方公尺（詳如審查申請書）；嗣後倘有增建、擴大、非
原核准用途使用時，請依規定重新辦理審、勘查。
- 三、檢還消防設備原審核圖乙份。

正本：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新化救災救護分隊(含附件)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應備文件之4

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4-2 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書



消防安全設備 年度檢修申報書

業主備查 分隊 100 年度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
電話：
檢修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檢修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士
檢修人員證號：消士證字第
地址：台南
電話：06-2
場所類別：乙-12
申報項目：☒外觀檢查、性能檢查 ☒綜合檢查
申報年度：100年☒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申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受 人

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台南市
	通訊處	台南市
	戶籍地	台南市
申報場所概要	場所名稱	私立
	地址	台南市
	建築物樓層	地上二層
	申報場所樓層別	1-2F
檢修機構	使用執照字號	(88) 南土設字第 114 號
	樓地板面積合計	926.84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用途	幼稚園
	實際用途	幼稚園
檢修機構或設備師或人員	檢修機構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設備師或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地	台南市
	通訊處	台南市
	戶籍地	台南市
設備師或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地	台南市
	通訊處	台南市
	戶籍地	台南市
本次檢查日期		100.12.12
前次檢查日期		99.10.26
本次申報日期		99.11.01
前次申報日期		99.11.01
管理權人		(簽章)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 大隊 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 是 ☐ 否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3.使用執照與營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申報表是否相符。 ☐ 是 ☐ 否 4.檢修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 是 ☐ 否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期是否合理。 ☐ 是 ☐ 否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 是 ☐ 否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表	☐ 是 ☐ 否 1.是否勾選每年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 是 ☐ 否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 是 ☐ 否 3.檢查表是否填寫詳實。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附)	☐ 是 ☐ 否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表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	☐ 是 ☐ 否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信、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 是 ☐ 否 3.上開檢修人員是否為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持有者。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檢修人員執照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間者須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有效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2.上開檢修人員是否為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持有者。
七	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3.依據使用執照所載之建築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核其中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八	營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者免附)	☐ 是 ☐ 否 1.營業登記證影本是否加蓋營業登記證印信。 ☐ 是 ☐ 否 2.營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是 ☐ 否 3.非營業場所或建設營業與營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 是 ☐ 否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其他	(查核時發現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簽章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表內相關文件後填寫。
須第一聯 收(受)理單位存(由),第二聯 交附屬單位存(由),第三聯 交申報人收執(資)

99.12.550 未

四、申請應具備文件細項說明---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設施及設備 檢核表

注意事項：

基本設備

符合國民小學階段兒童需求之桌椅、用品及教具等設備。

衛生設備

1.符合國民小學階段兒童尺寸之衛生設備；且應與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明確區格、不得共用。

2.數量：

*大便器：男 1：50人

女 1：10人

*小便器：男 1：30人

*洗面盆：1：60人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範例)

	冷氣機		
	黑(白)版		
衛生設備	醫藥用品		
	小便器		
	坐式大便器		
	蹲式大便器		
	洗手臺		

Q5：若園所共收托42位兒童（男12、女30）進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需設有多少座小便器、大便器和洗手臺呢？

A5：小便器： $12 \div 30 = 0.4$
【故小便器至少需1座】

大便器：男 $12 \div 50 = 0.2$
女 $30 \div 10 = 3$
【故大便器至少需4座】

洗手臺： $42 \div 60 = 0.7$
【故洗手臺至少需1座】

申請者簽章：



感謝聆聽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承辦人：黃雅燕06-6358472